

我国少数民族传统武术文化遗产现状与保护博弈

Game Analysis on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Minority Chinese Wushu

鲁林波, 龙佩林, 赵立勇, 王美芬, 舒秀陵

LU Lin-bo, LONG Pei-lin, ZHAO Li-yong, et al

摘要: 运用文献资料法与逻辑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对我国少数民族传统武术文化遗产的保护现状、保护主体间的的博弈关系和博弈行为进行分析。结果认为: 我国少数民族传统武术文化遗产状态不容乐观; 政府职能部门、遗产保有人和社会组织是少数民族传统武术文化遗产的主要责任人, 也是遗产保护博弈的主体, 不仅其两两之间存在事实上的博弈关系, 且不同级别政府职能部门之间、遗产不同保有人之间、不同社会组织机构之间也存在博弈关系, 各有不同的利益取向和冲突; 从博弈均衡的角度提出了不同保护主体的优势行动策略。

关键词: 少数民族传统武术; 文化遗产; 保护; 博弈

Abstract: This paper assayed the current situation, game relationship and behavior among the subjects of th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minority Chinese Wushu by means of documentation and logic analysis and found that the protection is not satisfactory. Governments' functional departments, legacy protectors and social forces are the subjects of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heritage. They are actually interweaved with each other in game relationship. There is different interests orientation and conflicts between different ranks of government's functional departments, different legacy protectors and different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their intertwined relationship.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 balanced game, this paper proposed a prestigious action strategy.

Key words: Traditional minority Chinese Wushu;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game

中图分类号: G852.9

文献标识码: A

少数民族传统武术是各少数民族世代相传的文化遗产, 是一个丰富的文化宝藏。具有地域性、娱乐性、健身性、多样性等特征, 具有良好的历史、精神文化和学术研究等方面的价值。然而, 随着社会的变迁、商业化大潮和现代体育的冲击, 少数民族传统武术在现实生活和教育中的作用急剧消弱, 面临着普遍的生存危机。“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发展, 在世界范围内引起各国传统文化不同程度的损毁和加速消失, 这会像许多物种灭绝影响自然生态环境一样影响文化生态的平衡, 而且还将束缚人类思想的创造性, 制约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及社会的全面进步”^[1]。于是保护与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已成为世界的共识, 我国政府和民间在保护少数民族传统武术文化遗产方面也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但

是, 在具体的保护工作中, 由于我们对政府职能部门、遗产保有人与社会组织等保护主体之间的责任、义务和权利关系的把握不够准确, 没能将博弈论的基本理论与方法引入少数民族传统武术文化遗产保护的研究和实际工作中, 没能认识到三者之间事实上的博弈关系, 使得我们的工作成效不尽人意。本文试图从博弈论的视角, 在对少数民族传统武术文化遗产保护现状以及保护主体的关系进行

收稿日期: 2012-04-1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 (11XTY001) 阶段性成果。

基金项目: 吉首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我国少数民族传统武术文化遗产现状与保护博弈》(JGY201211)

作者单位: 吉首大学体育科学学院, 湖南 吉首, 416000。

School of Sports Science, Jishou University, Hunan Jishou, 416000, China.

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少数民族传统武术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政府部门、遗产保有者和社会组织各自应采取的优势行动策略。

1 我国少数民族传统武术文化遗产保护现状

1.1 我国少数民族传统武术项目的保护状况

1.1.1 我国少数民族保护较好的传统武术 我国保护较好的少数民族传统武术主要集中在竞技类、趣味性、健身性较强或民族习俗特点鲜明的这一类项目中。比如回族的“重刀武术”、“八极拳”、“六合拳”、“弹腿滑拳”、“查拳”;傣族的“孔雀拳”、“四门拳”、“铁锤”、“铁齿”;壮族的“擒功大王拳”、“霸王锤”;苗族的“蚩尤拳”、“拆手”、“花棍”、“策棍”等。这些显现民族个性和地域文化特征并使各民族人民引以为豪的民族传统体育活动,经过长期的流传,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形成相对稳定的习俗,因此,这类项目流传久远具有较强的抗干扰力和传承性,一代又一代的各民族人民为维护本民族的固有风格特征,努力把自己喜爱和崇拜的民族传统习俗,包括本民族的民族传统项目,义无反顾地承接和流传。

1.1.2 我国保护较差及濒临失传的少数民族传统武术 保护较差及濒临失传的少数民族传统武术项目既不具备典型的民族特点,又得不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未能成为民族传统,同时受传统授徒模式的制约,因此处于一种自发的继承状态。尽管这类项目原先不少都具有比较广泛的群众基础,但由于多种因素的影响,目前其存在与发展已经处于令人担忧的状态,尤其是在经济发达地区和在大城市更是如此,这类项目已难以见到其踪迹,正处在逐渐自行消亡之中。例如,壮族的‘昂拳’、白族的‘霸王鞭’、土家族的‘中塘向氏武’、还有神力阴爪功、二郎拳、形意拳三十六剑等武术项目。随着社会转型的出现,社会文化转型也随之而来,人们的思想观念、价值趋向、文化心态也随之变化。因此,与往昔传统武术文化相适应的文化生态系统也发生变化。过去借助特定的文化生态系统赖以存活的少数民族传统武术,必然会逐渐失去根基。

1.2 我国少数民族传统武术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状况

传统武术传承人是指系统掌握某一拳种的技术和理论并引导该拳种发展的代表人物。冯骥才指出“当代杰出的民间文化传承人是我国各民族民间文化的活宝库,他们身上承载着祖先创造的文化精华……天才的杰出的民间文化传承人往往还把一个民族和时代的文化推向历史的高峰。”^[2]为了使少数民族传统武术更好的传承推广开来,不得不对传承人的年龄、地域分布、传艺授徒、社会影响、收入状况等方面进行分析。例如:心意六合拳传承人李洵波,盛行于河南省漯河市、周口市;回族重刀武术——曹仕杰,

44岁,在天津市开展较好;沧州回族武术——石同鼎,60岁,盛行于河北省沧州市;八极拳——吴连枝,回族,64岁,盛行于河南省博爱县;查拳——高恒仑,回族,64岁,盛行于山东省冠县……等,这些都是少数民族传统武术杰出的传承人,也是文化遗产的继承人。目前为止,这些项目的重要传人和再传人习练与创新的基础上,其弟子遍布大江南北,对社会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因此获得的社会报酬、经济收益也较为丰厚。

1.3 我国少数民族传统武术被列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状况

近几年来我国政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高度重视,取得的成绩显著。国务院 2006 年公布的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传统武术项目 6 项,其中少数民族传统武术 2 项,分别是回族重刀武术、沧州回族武术。2008 年公布的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传统武术项目 14 项,其中少数民族传统武术有洪拳、八卦掌、形意拳、鹰爪翻子拳、八极拳等十余项。2011 年公布的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传统武术 9 项:其中少数民族传统武术包括通背缠拳、地术拳、佛汉拳等 7 项。由此可见,我国政府对传统武术保护力度在上升,少数民族传统武术存在着很大的挖掘、开采的空间,价值越巨大,这项任务需要政府部门、传承人及社会力量的共同努力才能实现。

2 少数民族传统武术保护工作中的博弈关系和博弈行为

2.1 政府部门与遗产保有者之间的博弈

政府部门与保有者之间属于主导与主体、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政府部门作为文化保护的主要责任人,处于决策、组织、统筹的地位,为了追求社会效应、国际形象、倡导全民健身以及促使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保有者获得经济收益,因此,有义务去进行保护。事实证明,保有者必须要获得经济收益,才能进行文化传承。政府愿意给予他们部分资金扶助和政策优惠,让他们专心的传授技艺,消除后顾之忧。但政府也不愿意承担所有的资金,更希望通过市场获取一定的经济收益。因此,保有者与政府部门必须进行博弈,争取各自利益的最大化,这是两者之间存在的现实上的博弈关系。

2.2 地方政府与上级政府之间的博弈

地方政府与上级政府是一种下级与上级、监督与监管的关系。政府部门越往下,实际参与的程度越高;到基层,甚至具体组织则直接参与。地方政府要充分利用有利的地域优势和民族特色,铸造当地民族传统体育优秀品牌,使地方经济水平与文化品位得到提升,给当地带来良好的经济收益。在现实生活中,地方政府出于政绩考虑,采取“掠夺

式”的开发,只顾眼前利益,不管以后,为害尤烈。或者领取政府补贴,并不用于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中去,对于这种行径上级政府应追究其法律责任,给予严惩;而对于开发得当的地方政府应给予嘉奖并授予荣誉。

2.3 政府部门与社会力量之间的博弈

两者之间是政府部门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的关系。社会力量情况比较特殊,不求政绩,地位相对超脱,而是抱着一种社会责任感,并形成一种驱动力去实现价值取向;他们更关注对象是否遭到破坏,其原生态能不能得到妥善保护等这样一些根本性问题,因而是一支最可靠的科学力量。2011年6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九条明确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3]一些政策扶植、税收优惠、鼓励发展的相关措施的颁布,这些法律法规的制定对社会力量进入文化遗产管理和经营有了明确地鼓励。

2.4 同一项目不同保有者之间的博弈

保有者置身最直接的保护中心位置,其处境和考虑比较复杂。他们传授技艺是采用传统的方法,由师傅传给徒弟,一代一代的传承下去,思想相对保守。不同保有者的目的各不相同,为了获取经济收益、追求其健身价值及提高精神文化追求。正是因为其中有利可图,不同保有者为扩大自身影响,相互展开竞争。为了各自的利益、得到政府部门、社会及自我的认可,这种竞争愈演愈烈,明争暗斗时有发生,自发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用法律来保护自身利益是最有效的手段。

2.5 保有者与社会力量之间的博弈

随着许多保有者步入晚年,一些武术项目面临着失传或已失传,当务之急需要社会力量去挖掘、整理成册、录制视频或光盘等。因此,保有者要乐意去做这些事情的前提是要对上述的资料、视频或光盘获得的利益进行谋利或申请知识产权保护,两者之间需要交流,消除彼此间的戒备之心,达成共识,这样保有者才会无所保留的陈述。

2.6 社会力量之间的博弈

社会力量在进行科研、课题等研究中存在不负责任的态度,或者干脆不按保有者的陈述进行挖掘、整理。在项目开发与管理实践中,存在开发与破坏同行,只为了追求短期收益,而忽视了长远的发展。另一方面,不同的社会力量之间存在着对同一课题、项目等方面的博弈。在市场经济的体制进行开发与管理,为了达到利益的最大化,必然会使少数民族传统武术失去原生态的文化内涵。

3 博弈视角下的少数民族传统武术文化遗产保护策略

3.1 坚持以人为本,活态传承,优先保护濒危项目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最终主体是人,提高民间体育艺人

的社会地位,给他们较为优厚的待遇,改善工作条件,显得十分必要。”^[4]保有者的各项权利理应受到法律的保护,保护的方式主要体现在知识产权、公法领域多种法律的制裁、社会政策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中。事实证明,只要保护好这些文化遗产传承人,非物质文化遗产就不会消失;只要激励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他们就会不断进取,产品也会越发精益求精;只要鼓励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继续招徒授业,非物质文化遗产就会后继有人,绵延不绝。对于濒危的少数民族传统武术项目应采取保护措施进行重点保护,对于那些确有才艺而身体欠佳的传承人,必须进行重点保护。更要对濒临失传的传统武术,进行优先保护。

3.2 加大教育投资,进行整体性、原真性的保护

加大教育、教学的投资,把优秀的项目纳入教育体系中,营造校园练习氛围,让更多的人加入其中,扩大基数。必须要得到政策与民事法律方面的保护,这样才会长久的生存下去。传统武术的整体性保护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技能体系的完整,一是生存环境的完整。人们总有这样的共识:“学习少林功夫要去少林寺,学习陈氏太极拳要去陈家沟”,就是重视传统武术文化土壤的最好注解。在金牌导向的冲击下,传统武术已经出现了异化,有些传统武术套路具有了长拳味道,充斥着高、难、美、新的动作,正在失去传统武术古朴、实用、精悍的特色,在这种情况下,更要注意对“原生态”的少数民族传统武术的保护。

3.3 保有者应采取保护与开发相结合的行动策略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非物质性使得政府在制定保护策略时要同时考虑传承人的传承意识与文化遗产物质代表的生存状况而难以兼顾。”^[5]少数民族传统武术文化遗产不仅具有科学、文化、教育等价值,还具有经济价值,发掘、利用好它的经济价值,十分有利于它的保护。只要政府部门,保有者的开发策略得当,将会给传统武术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如湖南湘西州政府把蚩尤拳与发展当地的一些人文旅游、景点旅游相结合,使蚩尤拳与旅游业的发展相得益彰,不但传承了当地的蚩尤拳运动,同时也展示了湘西独特的地域文化,打造自己独有的品牌,推动湘西文化更好地走向世界。

3.4 社会组织应加强与政府部门和保有者的沟通

社会组织应不断加强与政府部门和保有者的相互交流。具体体现在加强武术教学书籍和音像教材的出版发行,从而扩大武术的群众基础;聘请社会老拳师进校园传授传统武术,给予他们适当的报酬,招募优秀的老拳师到学校里参与武术教学与研究;培养少数民族传统武术人才,教育单位招收自愿为传统武术献身的青年,对他们进行武德、技术、武术理论与方法等培训,然后分配到全国各地的武

(下转 26 页)

大量研究证明, EPO 生成后主要在骨髓内利用, 有促进骨髓中红细胞系列的增殖、分化、成熟和释放作用, 因此, EPO 可以增加红细胞的数量, 以提高血液运输氧的能力。当进行高原训练时, 由于缺氧的刺激, 几小时后即见 EPO 增多, 10 余小时上升到峰值。高原训练正是基于这一生理机制发展起来的, 从另一角度来讲, 高原训练更适应于耐力性项目。

在大负荷训练阶段(高原训练第二周、第三周), 红细胞破坏增多, 导致 Hb 下降, 随着时间的延长, Hb 的水平逐步降低。但在此训练阶段运动员薛**的 Hb 值不降反而上升, 主要的原因可能是训练负荷量对于薛**而言是不足的, 所以应区别对待。

3.2.3 血清 CK 和血尿素 肌酸激酶(CK)主要分布存在于人体骨骼肌中, 剧烈运动时缺氧、代谢产物堆积、供能相对不足等引起细胞膜通透性的暂时性增大, 肌肉损伤促使酶从细胞内释放增加, 导致血清 CK 增加。血清 CK 可以作为评定肌肉承受刺激和骨骼肌微细损伤及其适应性与恢复的敏感的生化指标^[1]。

在整个赛前期的训练中, 血清 CK 于高原训练第三周达到最大值(>300U/L), 随后逐渐下降至正常水平(<300U/L), 说明运动员对高原训练第三周的大强度训练是从不适应开始逐步适应的。从血尿素观察, 虽然队员在高原训练第二周和第三周高于临界值(8mmol/L), 但随着对高原训练的延长, 逐渐恢复到临界值附近。这一方面说明运动员对高原训练负荷从不适应到适应的过程, 另一方面也说明教练员所安排的训练负荷基本在运动员所能承受范围的上限。

4 结 论

(上接 21 页)

术辅导站、武术指导中心及武术俱乐部以义务的形式传授传统武术。通过他们之间的相互沟通促使实现传统武术的传承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孙家正. 人类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总序[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5.
- [2] 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 中国民间文化杰出传承人调查、认定、

(1) 亚高原、高原训练初期, 晨脉极高值现象的出现主要是非训练因素所致。

(2) 亚高原、高原训练初期安排有氧耐力训练和低负荷集体跑(如 8km)符合运动员心血管系统的机能状态, 对于初上高原、亚高原的训练安排具有指导意义。

(3) 初上亚高原和高原, 由于训练环境的改变(高原脱水、低氧刺激下肾脏分泌 EPO 增加)引起运动员血红蛋白值的升高。

(4) 大负荷训练阶段, 个别运动员 Hb 值不降反而上升的原因可能是针对其的训练负荷量不足所致, 在此训练阶段应差别对待。

(5) 在高原训练前从海拔高度上我们采取了从“平原—亚高原—高原”这一海拔递进过程, 在训练方式上我们安排了“有氧耐力训练—有氧耐力基础上的无氧耐力训练—耐力和速度训练”这一训练过程。

参考文献:

- [1] 左晓东. 竞走赛前高原训练的营养补充、生化监控和训练负荷实例分析[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09,32(5):50~52.
- [2] 翟 丰. 中长跑运动员赛前训练的调控研究[J]. 山东体育学院学报, 2007,23(5):75~78.
- [3] 张桂林, 杨潘顺. 青少年田径运动员赛前状态调整的实践与思考[J]. 南京体育学院学报(社科版), 2009, 23 (6): 117~120.
- [4] 江广和. 论模拟训练形式的转变及其对运动训练实践的影响[J]. 南京体育学院学报(社科版), 2011, 25 (1): 113~115.
- [5] 胡亦海. 试论高原训练法的基本原理及其应用[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01,35(4):59~62.

命名工作手册[Z]. 2005:11.

- [3] 国务院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1-02/25/content_1625677.htm.
- [4] 白晋湘.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我国传统体育文化保护[J]. 体育科学, 2008, (01): 3~7.
- [5] 牟 维, 李 琦.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过程中的博弈探索[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2007.7: 141~143.